

梁实秋散文读后感 梁实秋雅舍小品读后感 (精选10篇)

认真品味一部作品后，大家一定收获不少吧，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读后感吧。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，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？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读后感文章怎么写，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。

梁实秋散文读后感篇一

《雅舍》是梁实秋先生的随笔录。分为雅舍品人，雅舍品世，雅舍谈吃，海外撷英四个部分。

文章给人整体的感觉多是用轻快，一本正经的语气来陈述事例等，却表现出讽刺的意味。有些幽默。总惹来无奈一笑。看得出来作者对于国学和外国文学都有很深的造诣，可以随便拉出《尚书》一类书中的事例，句子，又可以引入外国文人或思想家的. 话语和做法。

随笔描上写的都是本身所想，实际经历，世间百态。具有浓厚的时代特点，其中所描述的很多现象与揭露的事实一直存至今日。作者选取的都是日常生活中在平凡不过的事物，却写出丰富的内涵，看见我们没有看见的东西，做出联想。可见作者思考问题的深入，全面。和对事物的了解之深。

我读《雅舍》并未觉出有多少晦涩难懂，却依旧觉得读得很累，或许是人生履历不够。没读一篇文章都要想很多，其中有问题，还有很多深刻的地方没能理解。

雅舍品人与品世是最深刻的部分。品人中开头就有男人，女人，然后按年龄写，按职业写，再到具体的五个人。基本表达了他对人的看法，有些并不全面，是着重以讽刺去了。如男人这篇，开头一句便是“男人令人首先感到的印象是

脏！””。下一段开头则是“对了，男人懒。”再如是“男人多半自私。”

至于品世，作者选取的都是平常事物，说出自己的观点。举得事例是我们熟悉，却又不常用的。写得很真实。如“音乐”疑问。很是实在，“音乐的耳朵不是人人都有的。”看多了那些高雅艺术，什么歌剧，古典音乐会后，只能让人有些许愉悦，可是花了多么久的时间，受了多少磨砺才会这样。我呢，没有什么艺术细胞，就如毕加索的《格尔尼卡》画了什么，我真没啥感觉，连历史书介绍它时都是用的“据作者介绍”如何如何。如果听不懂，看不懂，就不必逼着自己，音乐和绘画都是宁缺毋滥的。

再到雅舍谈吃，就多是一些没事的出处，做法以及世人对其的观点，还联系了很多生活上，作者经历过的事情。想想，也许作者是在怀念友人，回忆当初。看着，还觉得作者是享受生活之人，在入内就读不出很多了。

至于海外撷英，多是写作者在美国的所见所闻，语言风趣幽默。一“豆腐干风波”为例，描写的是作者踏上美国本土，与美国海关的一些故事。把当时美国人对中国的不了解写了出来。至于有个美国作家写的那本书，就像是笑话，作者也仅是说自己孤陋寡闻而一笑而过了。有很典型的美国人形象。对于美国人的人情味，则有一种反讽的意味。

这本随笔，对人生，对世间百态的看法。有很多问题是值得我们思考的。

可能再过很多年再去读，味道就不同了。

梁实秋散文读后感篇二

犹记初读梁实秋老先生的文章是在教科书里，雅舍谈吃读后感。课外阅读里一小节。讲迎新年团圆的吃食，一大屈一大

屉的红米、杂烩，满涨的，是人们映着火光红润的脸。记得大锅的炖肉炖鸡，乱舞的粉丝，铺着油布的木板桌。是北国冷冽的风，扬起的尘沙直刮面角。

去年看了一次北京，是在盛夏满耳蝉鸣时去的，带着雅舍这本书，走倦了看看读读，有日，赶了地铁去故宫，累极渴极了也不消停，吃一大片一大片的盐味苏打饼，牛嚼牡丹一样尽数咽了，也还浑身无力。看到一家小店，布置陈设已旧了，但一尘不染。老板娘一团和气，装了一碗酸梅汤给我，清香清香的，片了几块柠檬，甚是好味。我便倚在门口，学着梁老先生的样儿，半眯眼，一手端碗，一手支头，一小口一小口灌饮，那烈日灼阳照在身上，竟是十分惬意！我饮过好多酸梅汤，甘苦皆有，有十几钱一瓶的，也有三钱一杯的，大酒馆里，街边小巷角的，皆比不上故宫的酸梅汤，阳光雨露沉积起来的，冰甜沁口。

回到正题，《雅舍谈吃》书写旧年北平的各色吃食，皆有特色，染了北国的乡镇风情，使人回味无穷。书中写了好几个制美食的好地，如东兴楼、致美斋、玉华台等，最爱的还是那道烧鸭子，也就是人们常说的北京烤鸭，片得飞薄，有温温热热的面皮，一大卷葱丝黄瓜之类的，一碗乌黑的酱，鸭子带油，油皮肉，拈两片放到面皮上，夹了葱一大捆，包上，沾汁吃，尤其美味。那些旧年的吃坊或是在历史中湮灭，或已旧貌换了新颜，纵使街巷是对的，也寻不到了。我是吃过全聚德，对此也是感同身受。

梁实秋的文笔，是像水一样清淡的，每一道丰肥或爽口的菜肴，皆在他的回忆里徐徐地阐述出来，我更喜欢的，是他将故乡的思念情怀一同融进去了，读着倍感亲切，也朗朗上口。

我有些想回旧年的北京望望了。

1. 雅舍小品读后感三篇

2. 常识读后感精选
3. 读后感大全
4. 读后感400字
5. 论语读后感
6. 《伤仲永》读后感
7. 《活法》读后感
8. 目送读后感
9. 《憩园》读后感
10. 《好吗好的》读后感

梁实秋散文读后感篇三

梁实秋的散文选材自然随性，笔触生活的点滴，文笔风趣幽默、将大道理蕴藏在简单中，将真性情归于平淡。是我读过的散文中让我最愉快的文章之一。当你读到饱满的性情之文字时，给人一种优雅自在的感觉。喜欢读梁实秋的散文，想写的感受也很多。正如梁实秋本人所说：“绚烂之极归于平淡。但是那平不是平庸的平，那淡不是淡而无味的淡，那平淡乃是不露斧斫之痕的一种艺术韵味。”也许，正是他这种看似平淡却内涵丰富的风格，才造就了它隽永的艺术魅力。

梁实秋散文读后感篇四

《随想篇雅舍》

到四川来，觉得此地人建造房屋最是经济。火烧过的砖，常

常用来做柱子，孤零零的砌起四根砖柱，上面盖上一个木头架子，看上去瘦骨嶙嶙，单薄得可怜；但是顶上铺了瓦，四面编了竹篾墙，墙上敷了泥灰，远远的看过去，没有人能说不像是座房子。我现在住的“雅舍”正是这样一座典型的房子。不用说，这房子有砖柱，有竹篾墙，一切特点都应有尽有。讲到住房，我的经验不算少，什么“上支下摘”，“前廊后厦”，“一楼一底”，“三上三下”，“亭子间”，“茆草棚”，“琼楼玉宇”和“摩天大厦”，各式各样，我都尝试过。我不论住在哪里，只要住得稍久，对那房子便发生感情，非不得已我还舍不得搬。这“雅舍”，我初来时仅求其能蔽风雨，并不敢存奢望，现在住了两个多月，我的好感油然而生。虽然我已渐渐感觉它并不能蔽风雨，因为有窗而无玻璃，风来则洞若凉亭，有瓦而空隙不少，雨来则渗如滴漏。纵然不能蔽风雨，“雅舍”还是自有它的个性。有个性就可爱。

“雅舍”的位置在半山腰，下距马路约有七八十层的土阶。前面是阡陌螺旋的稻田。再远望过去是几抹葱翠的远山，旁边有高粱地，有竹林，有水池，有粪坑，后面是荒僻的榛莽未除的土山坡。若说地点荒凉，则月明之夕，或风雨之日，亦常有客到，大抵好友不嫌路远，路远乃见情谊。客来则先爬几十级的土阶，进得屋来仍须上坡，因为屋内地板乃依山势而铺，一面高，一面低，坡度甚大，客来无不惊叹，我则久而安之，每日由书房走到饭厅是上坡，饭后鼓腹而出是下坡，亦不觉有大不便处。

“雅舍”共有六间，我居其二。篾墙不固，门窗不严，故我与邻人彼此均可互通声息。邻人轰饮作乐，咿唔诗章，喁喁细语，以及鼾声，喷嚏声，吮汤声，撕纸声，脱皮鞋声，均随时由门窗户壁的隙处荡漾而来，破我岑寂。入夜则鼠子瞰灯，才一合眼，鼠子便自由行动，或搬核桃在地板上顺坡而下，或吸灯油而推翻烛台，或攀援而上帐顶，或在门框桌脚上磨牙，使得人不得安枕。但是对于鼠子，我很惭愧的承认，我“没有法子”。“没有法子”一语是被外国人常常引用着的，以为这话最足代表中国人的懒惰隐忍的态度。其实我的

对付鼠子并不懒惰。窗上糊纸，纸一戳就破；门户关紧，而相鼠有牙，一阵咬便是一个洞洞。试问还有什么法子？洋鬼子住到“雅舍”里，不也是“没有法子”？比鼠子更骚扰的是蚊子。“雅舍”的蚊风之盛，是我前所未见的。“聚蚊成雷”真有其事：每当黄昏时候，满屋里磕头碰脑的全是蚊子，又黑又大，骨骼都像是硬的。在别处蚊子早已肃清的时候，在“雅舍”则格外猖獗，来客偶不留心，则两腿伤处累累隆起如玉蜀黍，但是我仍安之。冬天一到，蚊子自然绝迹，明年夏天——谁知道我是否住在“雅舍”！

“雅舍”最宜月夜——地势较高，得月较先。看山头吐月，红盘乍涌，一霎间，清光四射，天空皎洁，四野无声，微闻犬吠，坐客无不悄然！舍前有两株梨树，等到月升中天，清光从树间筛洒而下，地上阴影斑斓，此时尤为幽绝。直到兴阑人散，归房就寝，月光仍然逼近窗来，助我凄凉。细雨蒙蒙之际，“雅舍”亦复有趣。推窗展望，俨然米氏章法，若云若雾，一片弥漫。但若大雨滂沱，我就又惶悚不安了，屋顶湿印到处都有，起初如碗大，俄而扩大如盆，继则滴水乃不绝，终乃屋顶灰泥突然崩裂，如奇葩初绽，砉然一声而泥水下注，此刻满室狼藉，抢救无及。此种经验，已数见不鲜。

“雅舍”之陈设，只当得简朴二字，但洒扫拂拭，不使有纤尘。我非显要，故名公巨卿之照片不得入我室；我非牙医，故无博士文凭张挂壁间；我不业理发，故丝织西湖十景以及电影明星之照片亦均不能张我四壁。我有一几一椅一榻，酣睡写读，均已有着，我亦不复他求。但是陈设虽简，我却喜欢翻新布置，西人常常讥笑妇人喜欢变更桌椅位置，以为这是妇人天性喜变之一征。诬否且不论，我是喜欢改变的。中国旧式家庭，陈设千篇一律，正厅上是一条案，前面一张八仙桌，一边一把靠椅，两旁是两把靠椅夹一只茶几。我以为陈设宜求疏落参差之致，最忌排偶。“雅舍”所有，毫无新奇，但一物一事之安排布置俱不从俗。人入我室，即知此是我室。笠翁《闲情偶寄》之所论，正合我意。

“雅舍”非我所有，我仅是房客之一。但思“天地者万物之逆旅”，人生本来如寄，我住“雅舍”一日，“雅舍”即一日为我所有。即使此一日亦不能算是我有，至少此一日“雅舍”所能给予之苦辣酸甜，我实躬受亲尝。刘克庄词：“客里似家家似寄。”我此时此刻卜居“雅舍”，“雅舍”即似我家。其实似家似寄，我亦分辨不清。

长日无俚，写作自遣，随想随写，不拘篇章，冠以“雅舍小品”四字，以示写作所在，且志因缘。

梁实秋散文读后感篇五

有时候一篇文章，一个故事就能让人的一生改变，希望有关于读梁实秋的《雅舍》有感的这篇文章能对您有所帮助！

工作之余、闲暇之时，读点书，写点字，别有一番情趣，也算没有枉度时光。我的书架上经常摆几本自己喜欢看的书，名人传记、历史小说、杂文趣事、唐诗宋词之类。不知何时梁实秋的散文，也跑到书架上来凑热闹，也许是被鲁迅骂得无处藏身了吧！也好，使我大饱眼福，一睹大家的风范。说来，敢和鲁迅对阵的梁先生也真算不简单，文章写的朴实无华，既无哗众取宠之意，又无刀削斧斫之痕；讽刺诙谐、妙趣横生，家常小事，娓娓道来，令人耳目一新；观察人物是那么细致，阐述观点是那么独到，引经据典不雅于鲁迅，真可谓是博学多才。

他的《雅舍》让我想起刘禹锡的《陋室铭》何陋之有？比之，似乎有点不“雅”，况且，“雅舍”还并非梁先生所有，他只是客居而已。请看他的雅舍：“有窗而无玻璃，风来则洞若凉亭，有瓦而空隙不少，雨来则渗如滴漏”。如此说来，还不如刘禹锡的“陋室”。说梁先生不简单，还因为，就凭寄居在这雅舍几日，竟然写出那么多脍炙人口的大作。

今天，恐怕无处寻觅雅舍了，难怪很多人住在舒适的高楼大

厦里，写不出好的文章来，是因为再也没有雅舍那样“好”的环境了。虽然，我也有意识想多读点好的文章、好的散文，来补充点先天不足的文学素养，遗憾的是，再也找不到雅舍似的理想处所，怪哉？说怪，是因为自己曾几何时，自叹条件不好，而影响了写作的兴趣。那时，几点热血，几点激情，怦然心动，理想憧憧，大有作为之势，参加过“春风”函授文学讲作学习班，学过作诗、写文章，但是，叹息没有舒适的书房，感慨没有像样的书桌，甚至，没有台灯都能成为放弃的理由，还时时告诫自己，将来有了！一定能写出几部，不，几篇、几首像样的文章、小诗。后来，一切都有了，又没有时间了，等等吧，一等就是几十年，随着时光的流失，已到中年，半百已过，人的年轮一圈一圈地在增加，时间有了，台灯、书桌，甚至书柜都有了，可称得上书房了吧！为什么单单又没有了雅舍呢？真是见怪不怪。

梁实秋散文读后感篇六

我读完梁实秋散文集以后爱不释手，梁实秋的散文集是集文人散文与学者散文的特点于一体，散文代表作《雅舍小品》从1949年起20多年共出4辑。旁征博引，内蕴丰盈，行文崇尚简洁，重视文调，追求“绚烂之极趋于平淡”的艺术境界，文调雅洁与感情渗入的有机统一体。而且因洞察人生百态，文笔机智闪烁，谐趣横生，严肃中见幽默，幽默中见文采呀。晚年的怀念故人、思恋故土的散文更写得深沉浓郁，感人至深。我觉得梁实秋的散文不仅诙谐幽默，而且都是很生活化的东西，大有一种以小见大的感觉，很通俗易懂。梁实秋老先生的散文可以看出他那种乐观豁达的心态，我对他那篇关于养狗的散文感触颇深，实打实的抒发自己的真实想法，可以说是发自肺腑的共鸣。

在今年的世界读书日，我们行知园的教师都有幸收到了老园长陈老师给予我们的珍贵礼物，推荐的一本好书，我则拿到了梁实秋先生的散文集。尽管是较厚的一本书，但我爱不释手地利用几个午睡时间看完了《梁实秋散文集》，阅读后，

感触很深，读梁先生的散文就是一种美的享受。

七年级读后感：梁实秋散文集读后感

梁实秋散文读后感篇七

《快乐》一文是写作者认为皇帝最快乐，但西班牙国王拉曼三世称他自己统治全国约五十年，国王每天公务繁忙，而真正快乐才十四天。在《一个快乐人的衬衫》里，一位农夫自食其力，获得丰收，便很快乐。“快乐是在心里，不假外求，求即往往不得，转为烦恼。叔本华的哲学是：苦痛乃积极的实在的东西，幸福快乐乃消极的根本不存在的东西。所谓快乐幸福乃是解除苦痛之谓。没有苦痛便是幸福。再进一步看，没有苦痛在先，便没有幸福在后。”就像我们每天努力学习，虽然学习很辛苦，很单调，但要是考试时取得了好成绩，就会很快乐。就像那歌里唱得一样：“不经历风雨，怎么见彩虹。没有人能随随便便成功……”梁实秋的散文选材自然随性，笔触生活的点滴，文笔风趣幽默、将大道理蕴藏在简单中，将真性情归于平淡。是我读过的散文中让我最愉快的文章之一。当你读到饱满的性情之文字时，给人一种优雅自在的感觉。喜欢读梁实秋的散文，想写的感受也很多。正如梁实秋本人所说：“绚烂之极归于平淡。但是那平不是平庸的平，那淡不是淡而无味的淡，那平淡乃是不露斧斫之痕的一种艺术韵味。”也许，正是他这种看似平淡却内涵丰富的风格，才造就了它隽永的艺术魅力。

长短并无关系. ……所以文章过长过的短, 不以字数计, 应以起内容之需要为准. ……文章的好坏与写作的快慢无关. 顷刻之间成数千言, 未必斐然可诵, 吟得一个字捻断数根须, 亦未必字字珠玑.

梁实秋散文读后感篇八

读作家梁实秋先生的散文，我丝毫读不出那与鲁迅先生论战

的犀利来。在散文里先生是性情中人，是一个有痴、有愤、有忆有乐的亲和老者。在这里，他可以忘记年龄似孩童般嬉笑怒骂，也可以似孩童般天真可爱。可字里行间，我又分分明明地知道，他是一个老者，一个睿智的老者。

先生的作品，各有不同却各有着重。原本不是很清楚的东西，刹那间变得通透且铭记于心。

譬如《清秋琐记》。大大小小二十七篇小短文，记录了先生在不同时刻与不同书籍相遇后的反思。足见，先生是一个乐得反省的人。现在的社会太热了，从冬天到夏天，从白天到夜晚。太热了，热得人们停不下脚步去总结、去反思不是。于是，“热”就让人们越来越迷茫，迷茫得看不清、摸不到实实在在的心，最后丢了自己，甚至抛弃生命。

所以，反思是重要的，而先生的反思让我“冷”了不少，让我可以停下步子，去找点什么。

文中有一则是讲勤奋的，我记忆较深。先生讲述了明朝的一个儒士曹瑞。“笃志性理，躬行实践，据说其坐下着足处而转为穿，卒时州人罢巷市哭。”曾白榜一联“勤，勤，勤，不勤难为人上人；苦，苦，苦，不苦如何通今古？”横额曰：“勤苦斋”。自小老师便讲着勤奋的重要，老师说“一年之计在于春，一天之计在于晨”，那时确是比较勤奋的，每个小孩为了老师的几句夸奖，几朵小红花就会高兴地蹦蹦跳跳。后来，初中了，老师没有小红花了，只剩下夸奖，倒也算是勤奋，每天按时上下课，交作业，只是偶尔偷个懒，打个小炒，倒也算是勤，起码“奋”是丢了，“勤”还在。过了四年高中了，老师不仅没有小红花，连夸奖也是少的可怜。这下好，就像大家常说的“勤奋”的小人，最终被身体里的那个“懒惰”小人打败了，再也看不见他了。后来，我才发现，不是“勤奋”小人死了，而是麻木了，每天呆呆地做题、做题、做题…再后来，大学了，发现不仅没有小红花，夸奖，就连老师也没了！

后来我才明白，一直以来起主导作用的并非是勤奋本身而是外来的刺激，连激励自己都是时断时续，更不用说像曹瑞那样努力奋进。勤为人上人，苦中通古今了。

梁实秋散文读后感篇九

看了《梁实秋散文集》，真有“绕梁之音，三日不绝”之感。他的古文底子深厚，博览群书，常从古文中引经论据如信手拈来，读罢却是通俗易懂，如同三五知己灯下谈话，看似稀疏平常，去蕴涵着人生的哲学，余味无穷，在不知不觉中得到美的享受，梁先生不愧为散文大家。

他的散文是以幽默风趣见长的“闲适小品”闻名于世，我尤其爱看他的“随想篇”中的文章，题目很简练，通常都是两个字，例如“雅舌”、“女人”、“男人”、“衣裳”、“饮酒”等等，包罗万象，说的都是些身边的人或事，可以透过文章看到三、四十年代的生活气息。今天看来，依然觉得趣味横生。从中还了解很多名词其实都由来以久了，例如“代沟”，梁先生就写的非常详细，博古论今。代沟虽是翻译过来的新名词，但是我们古而有之了，《尚书远逸》中就记载了我们最古的代沟之说。再例如“女人”，他刻画的简直就是入木三分了，例如女人爱说谎，“若是能运用小小的机智，打破眼前小小的窘僵，获取精神上的小小胜利，因而牺牲一点点真理，这也可以算是说谎，那么，女人确是比较的富于说谎的天分。”很多人都陪女人买过衣服，她口中念念有词，或是式样不好，或是衣料太差，批评的一文不值，究其原因，无非是价格太贵了而已，所以女人善于将自己得不到的东西常归于不喜欢。哈哈，真可谓精辟。还如他描写的女人的嘴，说“女孩子从小就口齿伶俐……等到长大以后，三五成群，说长道短，声音脆，嗓门高，如蝉噪，如蛙鸣，真当得好几部鼓吹！”他还归纳了两种类型，“长舌”型和“喷壶嘴”型。他在文章中虽都是论些小事，但却把一些陋习批评的体无完肤，看后甚感快意。

他在“作文的三个阶段”中也写道，“文章的好坏与长短无关，文章讲究气势的宽阔、意思的深入，长短并无关系。……所以文章过长过的短，不以字数计，应以起内容之需要为准。……文章的好坏与写作的快慢无关。顷刻之间成数千言，未必斐然可诵，吟得一个字捻断数根须，亦未必字字珠玑。”使我顿时茅塞顿开，在写作中遇到的问题仿佛都找到了答案。我之叙述惟恐不尽，使看者不解，现在看来，可能废话也有不少。

梁先生的散文，字字如珠玑，无一处经不起推敲。他的散文通篇看似随意而为，与小处却见大家风范，他的描写惟妙惟肖，他的叙述平淡、朴实，正如同他所说的“绚烂之极归与平淡，但是那平不是平庸的平，那淡也不是无味的淡，那平淡乃是不露斧斫之痕的一种艺术韵味。”他如是说，也如是这样做的。

梁实秋散文读后感篇十

前几日，从新华书店读者俱乐部借得好书一本《梁实秋散文集》，《梁实秋散文集》读后感。读后，真有“绕梁之音，三日不绝”之感。他的古文底子深厚，博览群书，常从古文中引经论据如信手拈来，读罢却是通俗易懂，如同三五知己灯下谈话，看似稀疏平常，去蕴涵着人生的哲学，余味无穷，在不知不觉中得到美的享受，梁先生不愧为散文大家。

他的散文是以幽默风趣见长的“闲适小品”闻名于世，我尤其爱看他的“随想篇”中的文章，题目很简练，通常都是两个字，例如“雅舌”、“女人”、“男人”、“衣裳”、“饮酒”等等，包罗万象，说的都是些身边的人或事，可以透过文章看到三、四十年代的生活气息。今天看来，依然觉得趣味横生。从中还了解很多名词其实都由来以久了，例如“代沟”，梁先生就写的非常详细，博古论今。代沟虽是翻译过来的新名词，但是我们古而有之了，《尚书·远逸》中就记载了我们最古的代

沟之说。再例如“女人”，他刻画的简直就是入木三分了，例如女人爱说谎，“若是能运用小小的机智，打破眼前小小的窘僵，获取精神上的小小胜利，因而牺牲一点点真理，这也可以算是说谎，那么，女人确是比较的富于说谎的天分。”很多人都陪女人买过衣服，她口中念念有词，或是式样不好，或是衣料太差，批评的一文不值，究其原因，无非是价格太贵了而已，所以女人善于将自己得不到的东西常归于不喜欢。哈哈，真可谓精辟。还如他描写的女人的嘴，说“女孩子从小就口齿伶俐…等到长大以后，三五成群，说长道短，声音脆，嗓门高，如蝉噪，如蛙鸣，真当得好几部鼓吹！”他还归纳了两种类型，“长舌”型和“喷壶嘴”型，读后感《《梁实秋散文集》读后感》。他在文章中虽都是论些小事，但却把一些陋习批评的体无完肤，看后甚感快意。

他在“作文的三个阶段”中也写道，“文章的好坏与长短无关，文章讲究气势的宽阔、意思的深入，长短并无关系。…所以文章过长过的短，不以字数计，应以起内容之需要为准。…文章的好坏与写作的快慢无关。顷刻之间成数千言，未必斐然可诵，吟得一个字捻断数根须，亦未必字字珠玑。”使我顿时矛塞顿开，在写作中遇到的问题仿佛都找到了答案。我之叙述惟恐不尽，使看者不解，现在看来，可能废话也有不少。

我素有摘抄的习惯，常把一些觉得甚好的描写、叙述记于抄本中，可读梁先生的散文，觉得字字如珠玑，无一处经不起推敲，让我无从下手。他的散文通篇看似随意而为，与小处却见大家风范，他的描写惟妙惟肖，他的叙述平淡、朴实，正如同他所说的“绚烂之极归与平淡，但是那平不是平庸的平，那淡也不是无味的淡，那平淡乃是不露斧斫之痕的一种艺术韵味。”他如是说，也如是这样做的。

读一本好书，如交一位良师，受益终生。

我在上世纪八十年代上小学的时候，就知道了作家梁实秋，当时接触的是他的小语箴言。遗憾的是没有看过他的文集。

嗨，大嘴，你有多大啊，上世纪八十年代就上小学了，不过那时我都上中专了。

巧是不巧？寻思着“书非借不能读也。”突发奇想，想从此后沉下心来慢慢地读些向往已久的大家之书，好好膜拜膜拜呢。昨天始借得一本书，也是散文，丰子恺的，计划囫圇吞枣一天一篇，简单作些笔记，摘抄摘抄，最好再有大家伙儿跟跟帖，一起谈论谈论读后的感受，级别呢，就和我这零起点的差不离儿。

建议想法很好。一个残疾人能够跨世纪，需要历经多少坎坷多少辛酸啊，往事不堪回首。

都坚强的活过来了。